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03245176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,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,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(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)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除上述约定情况外的其他任何死亡,不属于本附加条款承保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释义

猝死: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、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。